

银川市

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文件

银社险发〔2018〕150号

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宁人社发〔2018〕70号)文件精神,为确保社会保险费准确申报核定,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,现将我市各参保单位申报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2018年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办法

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统计局分别发布的2017年度全国、全区统计数据,2017年度我区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2779元。2018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上年度发放的工资总

额,在2017年全区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%-300%之间核定。即,2017年度最高缴费基数300%为218337元(每月18194元);最低缴费基数60%为43668元(每月3639元)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1.今年缴费基数申报仍以电子信息报送方式为主。请各参保单位到我局登记、变更、核定窗口拷取《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采集表》、《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》,认真统计,如实填写后,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,我局业务窗口受理后,将电子文档导入社保业务信息系统,并在纸质材料上盖章后返还申报单位。缴费基数一经核定,原则上不再变更。缴费基数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。

2.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应同人数、同基数、同申报。只参加失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,行业统筹单位请按照本通知中申报方法1的要求申报。

3.已开通网上申报核定的参保单位,在线上自助申报缴费基数,具体方法将在网上予以通知。

4.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从2018年1月份起执行,已按原基数核收的社会保险费的差额部分,在新的缴费基数核定后将予以补收,请各参保单位认真核对。

例:9月份个人缴费基数=[3639(新的缴费基数)-3392(旧基数)]×8(月数)+3639(新基数)=5615元。

三、未申报单位缴费基数的调整办法

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，我局将依据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》，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%确定应缴数额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参保单位在进行缴费基数申报前，应仔细核对单位参保人员人数、姓名及缴费基数，缴费基数申报完成后单位发现人员有误须补缴养老保险费的，由单位提出申请，补缴养老保险费时产生的滞纳金由参保单位自行承担。

2.参保单位申报缴费基数时，需提供经公示及职工签字确认的纸质材料(2018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采集表)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纸质材料与报送的电子版必须一致，如不一致的以单位申报导入社保局业务系统的电子文档为准。

3.参保单位应如实申报缴费基数，对不如实申报的单位，我局将列入 2018 年度实地稽核重点单位。



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2018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... 1108 ...

... 四 ...

... 1 ...

... 2 ...

... 3 ...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

抄送: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银川市财政局、银川市地税局社保
费征收局

(市发公开书出)

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